

109年度住宅補貼



租金補貼

第1次受理申請時間：109.08.04~08.31

第2次受理申請時間：110.01.18~02.05

對象

年滿20歲以上符合資格者

每月最高可補助5,000元

補貼期限最長為1年

平均月所得低於2.5倍

擴大補貼12萬戶

戶籍地跟租屋地不用同縣市



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

受理申請時間：

109.08.04~08.31

對象

無自有住宅

2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

最高優惠貸款額度250萬元

優惠利率最高0.887%

補貼期限最長20年



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

受理申請時間：

109.08.04~08.31

對象

家庭成員僅持有1戶住宅

屋齡超過10年以上

最高優惠貸款額度80萬元

優惠利率最高0.887%

補貼期限最長15年



申請單位：

1.租金補貼：申請人租賃地(或欲租賃地)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2.自購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：申請人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受理申請方式：1.郵寄/臨櫃申辦 2.線上申請請掃QRcode

諮詢服務專線：(02) 7729-8003 上午8：00~下午6：00（週一至週五）

補貼專區



線上申請

